

第二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按统一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全县范围内的人口普查。由于解放不久,人力、物力、财力不足,人口项目普查不全。但对全县总户数、总人口及县境内居住的各民族人口数字、分布状况提供了初步的依据。全县总户数8837户,总人口34933人,藏族19037人,回族915人,汉族14981人。

第三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按统一规定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较第一次规模大,项目较第一次齐全。项目有:总户数、总人口、人口的分布、人口的结构、民族构成、年龄结构等8个项目。康定县总户数12756户,总人口61830人。藏族居住木雅地区的有20551人,大渡河流域的金汤、孔玉、鱼通3区的有5986人,居住城关镇的有2411人。回族居住城关的有423人,大渡河流域的有58人,木雅地区的26人。汉族居住炉城镇的有13941人,居住大渡河流域的有14964人,居住木雅地区的有3406人。其他民族59人,其中彝族31人,白族10人,满族5人,蒙古族2人,羌族2人,维吾尔族1人,壮族1人,傣族1人,纳西族1人,苗族5人。

第四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是在中央统一部署下于1982年6月进行。普查项目包括:总人口、总户数、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生育、死亡等。对各项目均进行详细的登记,有的数据列到公社级。此次普查,对全县7区1镇、24个公社、58个生产大队、234个生产队、8个居委会、59个居民小组、350个机关单位,认真清理户口,共查出和纠正了重登1212人、漏登1004人、无户人员1025人,解决境内人户分离2671人,县境外人户分离2024人,清理出社会自由流入人口在一年以上479人,一年以下1666人。普查结果,全县共有16689户,86084人,有藏族44734人,回族683人,汉族40495人,其他民族172人,其中彝族103人,蒙族7人,苗族2人,壮族1人,布依族2人,满族17人,白族7人,黎族12人,纳西族3人,羌族18人。因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项质量指标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而获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颁发的“质量全优”奖状。

全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1954~1985年)

年 份	年 末 人 口 数	增		减		净 增 人口数(人)	自 然 增长率(‰)
		出 生	出生率(‰)	死 亡	死亡率(‰)		
1954	45667	1987	41.54	460	10.07	1437	31.47

年 份	年 末 人 口 数	增		减		净 增 人 口 数 (人)	自 然 增 长 率 (%)
		出 生	出 生 率 (%)	死 亡	死 亡 率 (%)		
1955	51751	1915	37.00	483	9.33	1432	27.67
1956	52540	1941	36.94	510	9.71	1431	27.23
1957	54505	2045	37.52	564	10.29	1484	27.23
1958	56059	2040	36.39	629	11.22	1411	25.17
1959	56229	1156	20.56	996	17.71	160	2.85
1960	59202	993	15.76	1386	23.41	-393	-7.65
1961	63796	1052	16.49	885	13.87	167	2.62
1962	62583	1204	20.52	551	8.80	653	10.72
1963	60739	2362	38.89	620	10.21	1742	28.68
1964	62070	2416	38.92	965	15.55	1451	23.37
1965	63158	2374	37.59	703	11.13	1671	26.46
1966	64458	1996	30.97	750	11.64	1246	19.33
1967	65112	2017	30.98	751	11.53	1266	19.45
1968	65988	2050	31.07	758	11.49	1293	19.58
1969	67294	2084	30.97	764	11.35	1320	19.62
1970	68629	2119	30.88	770	11.22	1349	19.66
1971	69992	2154	30.77	776	11.09	1378	19.68
1972	71284	2103	29.50	640	8.78	1463	20.72
1973	72802	2014	27.66	623	8.56	1391	19.1
1974	74269	2556	34.42	786	10.58	1770	23.84
1975	75111	2458	32.73	808	10.76	1650	21.97
1976	76708	2482	32.36	763	9.95	1719	22.41
1977	78824	2455	31.15	691	8.77	1764	22.38
1978	81270	2344	28.86	629	7.44	1715	21.42
1979	83358	2228	26.86	633	7.59	1595	19.14
1980	84005	2070	24.64	687	8.18	1383	16.46
1981	84097	2187	26.01	748	8.89	1439	17.12
1982	84698	1847	21.81	682	8.05	1165	13.76
1983	85978	1367	15.90	654	7.61	713	8.29
1984	88004	1366	15.22	648	7.36	718	7.86
1985	91450	1296	14.17	664	7.26	632	6.9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规 划

康定县计划生育规划的制定,是根据政策及上级先后颁发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民族杂居、地处高寒、人口稀少、农牧区经济、文化落后的县情,分区分类制定了不同的办法。

1978年,全县分为3个不同的区域。一、城镇实行晚(晚婚、晚育),稀(间隔3年生一个孩子),少(少生少育)。生育2胎必须间隔4岁以上。二、对鱼通、金汤、孔玉、城关区的农村社员,大力宣传,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三、营官、沙德、塔公的农、牧民按照“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有利于人口发展的适当措施”的精神,抓好妇幼卫生工作,普及新法接生,稳步发展。

随着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79)69号文件的要求及在康府发36号文件的基础上,制定计划生育实施细则18条。修改原规定:一类地区最好1个,最多2个。二类地区,提倡最好1个,最多3个,每胎间隔期在3年以上。原划为三类的牧区改为二类,把计划生育逐步推向牧区。

1985年10月15日以康府发(85)101号文件确定康定县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总原则是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一类地区,提倡1个,计划2个,杜绝3个;二类地区(农牧区)提倡1个,计划2个,照顾3个,杜绝4个;纯牧区照顾3个的范围适当放宽,每胎间隔期在2年零9个月。

独生子女可以享受儿童保健费,从申请之月起,每月发给儿童保健费5元,至年满14周岁止;农牧民的独生子女由所在乡发给一次性奖金100~200元。独生子女可优先入托、入园、就医,在招工、招生、招兵、住房、宅基以及农村搞工副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及其父母。

第二节 宣传教育

县委、县府首先组织干部认真学习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致全体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学习中发(82)11号文件和省、州有关文件及领导同志的讲话,结合县内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讨论。讨论中,对康定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生产不相适应的问题,进行了算帐对比:一算人口帐,二算土地粮食帐,三算经济帐,大家认识到康定县虽然地广人稀,但是贫穷落后,为了提高广大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实行计划生育。

宣传工作由宣传部组织共青团、妇联、工会、广播局、文化馆、电影公司、卫生部门等单位,广泛开展向全县人民群众宣传活动,运用广播、电影、幻灯、专栏宣传画、图片、标语、小册子、宣传车等工具,大张旗鼓进行宣传。各中学也加授青春期生理卫生和晚婚、晚育课。